



七五普法看图学法

食品安全法 看图一点通

维权帮◎著

最丰富、最生动的食品安全法律课堂

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全面修订

用权威的分析讲解最常见的法律问题

大量Q萌插图助您准确理解法律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七五普法看图学法

食品安全法 看图一点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看图一点通 / 维权帮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93-7705-5

I. ①食… II. ①维…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图解
IV. ① D922.1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3294 号

策划编辑: 杨 智 (yangzhibnlaw@126.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食品安全法看图一点通

SHIPIN ANQUANFA KANTU YIDIANTONG

著者 / 维权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8 字数 / 234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05-5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宇	王磊	冯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芹	倪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然	杨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欣
王雁冰	任珊	唐菁	周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芳	陶玉海	田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慧
庞晓娟	邵雯	宋琛	宋可力	韩博	马玉波	李晨
聂海荣	裴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度

致亲爱的读者

人的一生，不可避免会遇到很多法律问题。衣食住行、婚姻继承、劳动就业、食品安全……但现实生活中，许多公民却是法律意识淡薄，对一些关系自身利益的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或者一知半解。不懂法的结果就是：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被告上法庭还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受了窝囊气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让老板辞退了不知道怎样据理力争……

为了帮助读者知法、懂法，进而更好地守法、用法，我们编写了《看图一点通》系列，本系列丛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百姓不懂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条文和法律图书很难看懂。本丛书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通俗不足的通病，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案情介绍简洁流畅，法律讲堂切中要害，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行文通俗，贴近百姓生活。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配有大量辅助理解的场景漫画，让读者朋友们轻轻松松看懂法律。

二、读者一定能用得上

丛书的每一个分册都涵盖了该领域的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知识，选取的多是最典型的真实案例，法律讲堂部分给出的结论一般是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法律依据精确无误。读者从中可以查询更多、收获更多。

三、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

遇到法律问题后，读者朋友可以直接通过查询本书目录，找到

相关问题，查看相关案例和点评，找到法律依据，还可以随用随查文书范本。一句话，本丛书就像是读者朋友的“私人法律顾问”，遇到法律问题照方抓药即可。

四、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

所选问题常见多发，所选案例真实典型，法律讲堂切中要害，法律依据精确无误，文书范本随用随查，还有“私人法律顾问”般的善意提醒和诉讼指导。有了这一切，相信您的麻烦和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您的烦恼也会一去不复返！

目录

第一章 认识食品安全

- 1 1 食品安全的涵义是什么?
- 4 2 《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呢?
- 6 3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怎样的监督管理制度?
- 8 4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负责制应该如何落实?
- 10 5 新闻媒体有义务监督食品安全问题吗?
- 13 6 人人都有权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吗?
- 15 7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会得到奖励吗?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 17 8 检测人员进入养殖场采集样本需要支付费用吗?
- 19 9 生产者、经营者要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费用吗?
- 21 10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23 1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会得到哪些运用?
- 25 12 什么是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其作用是什么?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28 13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是什么?
- 30 14 为什么食品安全标准必须要强制执行?
- 32 15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35 16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考虑哪些因素和意见?

- 37 17 地方特色食品没有国家标准，就意味着没有标准吗？
- 39 18 食品生产企业可自行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吗？
- 42 19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获得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吗？
- 44 20 企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应该怎么办？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46 21 在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场所有何要求？
- 48 22 食品生产者是否需要购置专门的洗涤设备？
- 50 23 在食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吗？
- 53 24 企业生产食品，对相关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有要求吗？
- 55 25 用于盛放生产的食品的容器应注意怎样的卫生标准？
- 57 26 贮存食品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59 27 直接入口的食品的包装应该达到什么标准呢？
- 62 28 食品生产过程中，对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有哪些要求？
- 64 29 生产食品的用水应该达到什么标准？
- 66 30 饭店可以使用洗衣粉洗盘子吗？
- 69 31 从事食品物流的企业，可以置食品安全于不顾吗？
- 72 32 商家可以利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来进行食品生产吗？
- 75 33 食品中农药残留超标会受到何种处罚？

- 78 34 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生产食品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81 35 能否为了使食品更好吃而使用过量的添加剂?
- 84 36 婴儿辅食的营养成分也有标准吗?
- 86 37 企业销售腐败变质食品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89 38 在市场上销售病死猪肉应受到何种法律制裁?
- 92 39 可以销售未经检疫合格的牛肉吗?
- 95 40 销售者可以销售在运输过程中被污染的牛奶吗?
- 97 41 在过期火腿上修改生产日期应如何处罚?
- 100 42 消费者购买的食品包装上无标签如何维权?
- 103 43 加工农产品需要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吗?
- 105 44 学校门外的小吃摊,受食品安全法规范吗?
- 107 45 “药膳”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吗?
- 109 46 食品添加剂也有使用标准吗?
- 112 47 什么是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 114 4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怎么回事?
- 116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116 49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吗?
- 119 50 在食品厂车间工作的人员,需要有健康证吗?
- 121 51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企业应该就哪些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
- 123 52 企业因设备陈旧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该怎么办?
- 125 53 为了防止虫害,可以直接在瓜果上喷洒高毒杀虫剂吗?
- 127 54 食品生产者在采购食品的防腐剂时,是否需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 130 55 食品生产公司能将未经检验的食品发往销售点吗?

- 132 56 食品经营者在进货时要检查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吗?
- 134 57 食品经营者应该如何贮存食品?
- 136 58 烤鸡店购进大量“僵尸鸡肉”作为原料,合法吗?
- 139 59 饭店可以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吗?
- 142 60 学校的食堂应该如何保证师生用餐的安全与卫生?
- 145 61 消毒服务单位的相关设备、场所是否也必须要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
- 148 62 柜台的出租者需要保障食品安全吗?
- 150 63 网络食品交易的提供者有责任保证入网食品的安全吗?
- 153 64 食品经营者在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应怎么办?
- 156 65 食品生产者已经召回的不合格的食品可以再次销售吗?
- 158 6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还需要作进货查验记录吗?
- 160 67 食用农产品的包装袋应该符合什么标准?
- 162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162 68 食品预包装上的标签应该包含哪些事项?
- 165 69 散装食品的外包装上需要注明哪些内容?
- 167 70 转基因食品的包装上需要进行显著标示吗?
- 170 71 食品说明书中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生产公司应受何种处罚?
- 173 72 经营者能否违反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说明义务?
- 176 73 食品广告中的内容能否涉及治疗和预防疾病呢?
- 178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178 74 企业能否生产经营根本就不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品”?

- 180 75 保健食品的标签中能否涉及疾病的治疗?
- 183 76 法律如何规定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原料、添加剂?
- 185 77 企业可以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吗?

第五章 食品检验与食品进出口

- 187 78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90 79 政府的食药监督管理部门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需要支付相关费用吗?
- 192 80 对食药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怎么办?
- 194 81 食品生产企业有权自行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吗?
- 196 82 食品经营者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怎么办?
- 199 83 外贸公司进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应怎么办?
- 202 84 食品进口商能否进口无中文标签的食品?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与监督管理

- 205 85 企业隐瞒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违法吗?
- 208 86 食品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时,企业有义务进行配合吗?
- 211 8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查阅涉案企业的相关材料吗?
- 213 8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企业的责任人进行责任约谈?
- 216 89 员工在举报其所在单位后,该用人单位有权将其开除吗?
- 218 90 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违法吗?

第七章 食品安全维权指导

- 220 91 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并造成了损害，应如何维权？
- 223 92 在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中遭受损害，大家应该如何起诉？
- 225 93 消费者因食品安全受到人身损害起诉后，哪地法院有管辖权？
- 227 94 当孩子为食品安全的受害人时，谁能够代为起诉？
- 230 95 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人身损害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232 96 在食品安全诉讼中，应尽量提交哪些证据？
- 234 97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是怎么回事？途径有哪些？
- 236 98 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厂家进行举报，需要提供和说明哪些材料和信息？
- 239 99 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时，哪些情形下有可能被驳回？
- 242 100 就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应去哪里？
- 245 101 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会被泄露吗？

第 1 章 认识食品安全

1

食品安全的涵义是什么？

案例背景

张桥食品有限公司是重庆市的某乡镇企业，该公司以生产火锅底料为主营业务，经济效益非常好。2014年2月份，该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现很多家小企业作坊经常在火锅底料中以石蜡代替牛油来进行凝固，于是也采取同样的做法来进行生产，使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石蜡火锅底料流入市场。后来某消费者在长期使用张桥公司的产品后患病，经检验后才知道该公司以石蜡代替牛油的做法，于是向当地政府举报。当地政府组成了调查组进行调查后，认为该公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但张桥公司认为自己生产的火锅底料并不属于食品范围，顶多只是佐料，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依据是错误的。

学法有疑

张桥公司的说法是否正确？食品安全的概念到底是什么呢？

法律讲堂

近年来，食品安全的危机在中国一再爆发，过去不久的毒大米、

毒奶粉、石蜡油等事件还余音绕梁，毒生姜、僵尸肉等致癌物又掀起阵阵浊浪。在媒体铺天盖地的宣传报道之下，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了人们日常谈论的焦点。在这些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的背景下，可以看出企业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以及对法律的无知和漠视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

那么什么是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的概念到底是如何界定的呢？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从上述法条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食品”不仅包括可供食用的成品，也包括原料。本案中虽然张桥公司制造的火锅底料并非火锅成品，但其是人们食用的火锅的必备原料，同样会给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所以应当属于食品安全的治理范围，相关部门适用法律并没有出现错误。

法律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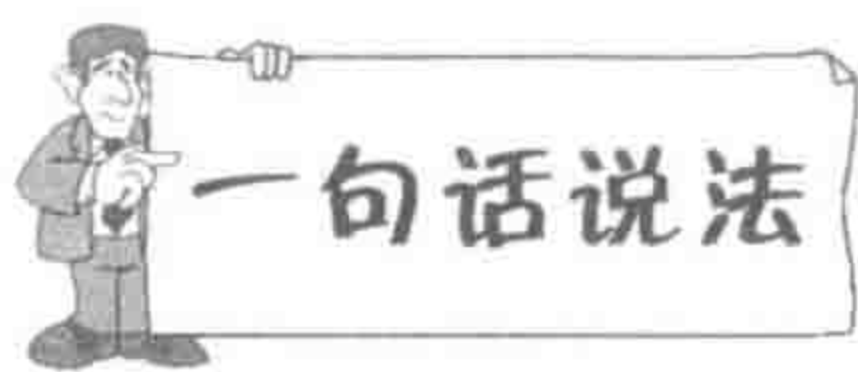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



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急性或慢性损害的所有危险

都不存在，法律上的食品安全的保护范围不仅包括成品，也包括制作食品的原料以及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在实践中，每个企业都应当在良心和社会责任的要求下进行生产经营，保障公众的食品健康。

2 《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呢？

案例背景

安徽亿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以化工原料及保健品原料为主营业务。2015年亿源公司发现当地的某皮革厂有许多剩余的垃圾皮料，如果将这些皮料进行回收，可以合成药用明胶和食用明胶，这样的话可以大大缩减生产成本。某知名糖果企业得知此事后，想从亿源公司购进该种食用明胶。亿源公司害怕该种明胶食用后对身体有害，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所以迟迟未决定是否进行大量生产。该糖果企业表示亿源公司只是添加剂的生产商，不是食品生产商，即使发生事故，亿源公司也不承担法律责任。最终亿源公司经过考虑后，和该糖果企业达成合作协议。

学法有疑

该糖果企业的说法正确吗？《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呢？

法律讲堂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要想打赢食品安全的攻坚战，需要法律、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共同参与。从法律的层面来说，对于各种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毒害食品的现象进行法律制裁是最主要的任务。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很多企业对法律的无知，造成食品安全隐患之后，依然认为自身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食品包装等都属于食品安全的调控范围。具体到本案例中，亿源公司明知以工业垃圾加工的明胶对人体有害，还将其卖给糖果企业，虽然其并不是食品的直接加工者，但作为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其行为应当受食品安全法的调整。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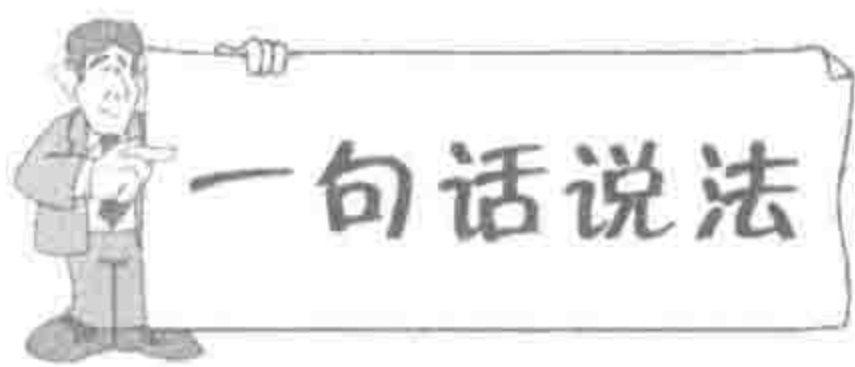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为了全面维护食品安全秩序，我国《食品安全法》将其调整范围规定得非常广泛，包括食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任何可能影响到食品安全的方方面面都应当符合该法的相关规定，任何企业都不应妄想钻法律的漏洞，牟取不当之利。